

將來再版時補入。

四、下篇全爲圖版，就八百餘件陶器中，擇選花紋鮮明，形式不同者，約百數十件，影印製版。又因出土地域不同，分爲溝西溝北兩部，各爲類別。溝北分三類。一餅、二鉢、三把柄，計二十圖。溝西及溝南分十四類。一盆、二甌、三甕、四餅、五壺、六罌、七甌、八盂、九盃、十柄、十一盤、十二碟、十三豆、十四鐙，計一百一十圖。每圖下註明圖版號數，並附登記號數以備檢查。又載明器物出土地點與尺寸（均用米達尺，以米厘爲單位。）有墓表同時出土者，亦註明墓表上所署之年代，另行填註於每圖之下。

五、本篇以陶器爲主，但同時出土，除陶器之外，尙有銅骨諸器，均列入附錄，以嚴體例。亦有爲雅爾崖古城中出土，或哈拉和卓古墳中出土者，亦擇錄少許爲研究者之參攷，並註附字以示分別。

六、其有陶器花紋特別，或影印不顯者，另作寫形圖或着色，以表現器物之花紋色彩。又作剖面圖，表示器之厚薄，並上或列於原器之後，或合併列於一類之末。其有陶器四週之花紋，用攝影術未能全部顯露者，則附展面圖於原器之後，如獸形足盆紋樣展面是也。

附錄本書稱引要著列下